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
關於剩餘債權人申報收取重組代價的最後期限的提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發佈的說明函件，該等文件的內容均有關於全面境外債務重組（統稱「**先前披露**」）。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先前披露所載，所有剩餘重組代價（即相關計劃債權人未及時領取的重組代價）已轉讓予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約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持有剩餘重組代價，直至持有期到期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剩餘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計劃債權人提交有效填妥文件以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收取剩餘重組代價之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1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 140 個曆日）。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以收取剩餘重組代價的計劃債權人應參閱計劃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sunac>)上提供的文件，尤其應注意徵詢資料集所載進一步詳情。

未能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的剩餘債權人，將不會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收取重組代價，而相應的重組代價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約的條款予以註銷。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計劃條款，向已於截止時間前根據計劃條款提交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的剩餘債權人分派信託資產之日期)為2026年6月9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168個曆日)。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